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湘芬
電話：(02)8590-2805 分機：8050
電子信箱：hfchen@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29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0142931B_doc5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9
點、第13點及第7點附件1、附件2、第8點附件3、附件4、
第14點附件5，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勞動局 1120630



AYAA1126076414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九、事業單位及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分別召開勞資會議，不得合併辦理之。

前項勞工人數，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全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及外國人。

為利事業單位習於召開有規律性之定期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應採每次會議間隔時間有固定期間之方式召開。但事業單位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於成立勞資會議後，得採自訂每三個月(或低於三個月)週期，並於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勞資會議之方式為之。

十三、勞資會議之決議，涉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所定同意權行使事項者，得併附期限。

附件一

已至本部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
(<https://meeting.mol.gov.tw>)備查完竣者，
可免附本函。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參考格式

受文單位：○○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號碼：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謹請備
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司名稱（蓋
章）：

負責人（蓋章）：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格式

(事業單位名稱) 第()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年 月 日

業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員工人數	男： 女： 人	地址	電話			
第一屆 勞資會 議成立 日期	本屆 勞資會 代表起 迄時間	勞資代 表選舉 日期	勞資代 表人數	勞資代 表人數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代表別	姓名	性別	是否年 滿15歲	到職 日期	現任工作 部門及職稱 (必填)	現任工會職稱 (資方代表或無工 會組織者免填)	備註		
資方代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代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候 補代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已至本部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
(<https://meeting.mol.gov.tw>)備查完竣者，
可免附本函。

改派遞補備查函參考格式

受文單位：○○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號碼：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改派/勞方代表
遞補名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改派遞補名冊參考格式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格式

代表別		
原任代表 姓 名		
卸任原因		
接任代表 姓 名		
性別		
是否年滿15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職 日 期		
現任 部門及職稱 (必填)		
現任工會職務 (資方代表或無 工會組織者免填)		
接 任 起迄日期		
備註		

附件五

勞資會議紀錄範例

(事業單位名稱) 第 屆第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年 月 日(星期)上、下午 時 分

地 點：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

列席人員：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事假)○○○(病假)

資方代表：○○○(出差)○○○(缺席)

主 席：

記錄：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 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三) 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

(四)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二)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一)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二)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上、下午 時 分

主席：(簽名)

記錄：(簽名)